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1
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情况	2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康恒溢、李建作为植物医生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121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43.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4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李建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负责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鲁阳股份（00208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沃华医药（00210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出版传媒（60199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福瑞股份（300049.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金正大（00247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源铝业（002501.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凯美特气（00254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瑞丰高材（30024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埃斯顿（00274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生堂（30043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丸美股份（60398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欢乐家（30099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岛食品（00121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首发上市工作；山东药玻、同方股份、东方环宇、广生堂、瑞丰高材、曲江文旅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殷越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殷越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

员参与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121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052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4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白居一、李心予、程俊博、曾子林、李菁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DR PLANT Cosmetics Co., Ltd.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解勇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D5

邮政编码：100032

公司网址：www.drplant.com.cn

联系电话：010-58302307

传 真：010-58301226

电子邮箱：stock@drplant.com.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计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

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5年6月5日，中信证券召开了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

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6,814.57万元、22,894.16万元、24,172.57万元及**7,901.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631.71万元、21,398.88万元、22,480.03万元及**7,140.25万元**，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德皓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本多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解勇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7日，植物医生有限通过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德皓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号)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5]00000132)，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德皓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德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5]00000132)已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和使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高山植物护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及兼职情况、发行人人员及机构设置文件、发行人员工薪酬文件，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管理体系及人员队伍，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解勇，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磐缔投资的工商资料和业务经营情况，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经营设备和固定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相关资产的权利期限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等是否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多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解勇提供的个人简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解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解勇出具的承诺并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本保荐人认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3%、63.82%、63.37%和 **62.63%**, 占比较高, 以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模拟测算, 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每下降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下降 0.63%**。发行人与所有经销商均签订《经销合同》, 授权其在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商平台开设授权专卖店或线上店铺, 经销植物医生系列产品。而经销商的人员、资金、财务、经营和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 其经营行为受各自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的影响较大, 若经销商的经营活动偏离发

行人的品牌经营宗旨，则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与授权专卖店数量增加，并且广泛分布于全国 33 个省级行政区以及日本、印度尼西亚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435 家、2,461 家、2,484 家和 2,322 家，公司授权专卖店数量分别为 3,954 家、4,124 家、3,830 家和 3,787 家。**经销模式下不断增加的进货需求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库存管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经销商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实际经营中可能出现存货不足、经销商与授权专卖店管理不到位等情况。

（2）品牌形象维护风险

品牌形象是发行人实现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一旦发现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的事件，发行人将及时提出商标异议或侵权诉讼，以保护发行人的品牌和商标，避免受到不利影响。然而，发行人无法完全杜绝市场上仿冒发行人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及其他侵犯发行人品牌形象的事件发生，发行人存在品牌形象被盗用或被侵权的风险。发行人为保护品牌形象而进行的诉讼将会产生较高费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单一品牌销售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重点塑造“植物医生”单一品牌，坚持单品牌连锁经营模式，该模式集中发行人全部优势力量极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的同时，也为发行人在存货管理、品牌管理等方面带来效率的提升。然而，如果“植物医生”品牌运营出现重大失误、遭受负面舆情、市场认可度降低或消费者偏好改变等，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高山植物护肤产品，如果发行人未来在采购生产过程中未做到有效的质量控制，导致消费者最终使用发行人产品产生不良反应，可能引发产品质量事故、不良事件、消费者投诉，甚至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在推出新产品前需要依靠行业多年耕耘积累的生产销售经验以及高

度敏锐的市场需求感知力。若由于新产品未能满足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发行人未能制定出贴合市场偏好的销售策略或推广情况不及预期、消费者使用产品后产生不好的体验，则会影响发行人新产品的销售，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6）部分门店尚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风险

为提升消费者用户体验，发行人在线下直营门店为消费者提供免费到店护理服务。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尚有**26**家因提供到店护理服务而需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子公司、分公司（直营门店）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若涉及为顾客提供到店护理服务，则相应门店属于实施卫生许可证制度的“公共场所”，如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虽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多投资、实际控制人解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卫生许可证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多投资及解勇将承担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但上述经营资质瑕疵的存在，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处罚风险。

（7）产品功效宣传夸大误导的风险

化妆品功效宣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或其员工对最新法规、监管要求、产品性能及产品功效等理解不够精准，可能导致发行人发布的产品功效宣传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亦可能导致发行人发布的营销信息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而导致因夸大或者误导性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情况，或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共持有境内注册商标**225**项、境外注册商标**34**项及境内授权专利**218**项、境外授权专利**5**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可能面临侵权或保护不足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为正在销售或研发中的产品获得或保持足够的知识产权保护，或者发行人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全面，则第

三方可能开发出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技术相似或相同的非侵权产品，并直接与发行人竞争，进而对发行人新产品的上市和销售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在售或在研的产品也可能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商标权或专利权，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可能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赔偿金，并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资质无法按时办理续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日趋严格，主营业务开展需取得国家或省级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需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等业务资质，生产和经营的相关产品也需取得有关注册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及所经营产品的注册证和备案等开展业务的必备资质，但若因为任何客观或非客观的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不能如期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展，将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与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对发行人战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控、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相应增加。若发行人不能继续加强管理、培养引进高素质人才、保证相应的治理水平，将难以匹配、适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节奏，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经营和持续发展。

（2）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品牌策划、营销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团队，其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业务经验构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发行人的专业人员为发行人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优化、新品推出等作出了重大贡献。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但是，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同行业企业可能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若发行人无法采取积极有效的人才维护措施，或无法持续培养技术研发、营销、管理人才，将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3）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原出租方同意转租的证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房产租赁瑕疵，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在租赁地块上扩建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权属证书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搬迁等情形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但上述情形仍可能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仓储与配送需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和多样性，以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因此发行人需保持合理的库存规模。然而，发行人产品品类、产品系列较为丰富，如无法进行有效的库存管理，则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配送效率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此外，化妆品的有效期管理较为严格，临近有效期的产品无法对外销售。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有效期管理制度，但若因存货管理不善或者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导致存货临期、毁损、丢失等情况发生，将给发行人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1,621.61万元、215,000.49万元和215,49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03.93万元、22,970.73万元和24,300.01万元，均呈持续增长趋势。然而，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化妆品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发行人出现对经销商管理不善、品牌形象维护不佳等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22%、60.34%、58.90%和**60.99%**，有所波动，其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促销政策等因素共同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

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化妆品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发行人产品竞争能力减弱，以及出现发行人未能有效开发新配方、产品淘汰过时等不利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化妆品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国内消费者，而中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很大程度上将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以及购买意愿。如果出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则可能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信心，进而导致化妆品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行业整体增速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市场竞争风险

在中国化妆品市场，欧莱雅集团、宝洁集团及雅诗兰黛集团等国际大型日化集团凭借在品牌矩阵、渠道控制力与产品研发方面的显著竞争优势，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4 年度，欧莱雅集团、宝洁集团及雅诗兰黛集团在中国化妆品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4.4%、7.9%和 5.1%，合计达到 27.4%。**而本土企业近年来在产品力提升、电商渠道拓展与精准营销方面持续发力，市场影响力稳步增强，逐步形成与国际品牌共存发展的格局。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在工艺研发、产品质量、性能功效等方面无法保持领先优势，抑或是在品牌形象塑造、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设计等方面无法适应市场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巩固或进一步提高当前市场地位，甚至被同行业公司抢夺市场占有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美妆护肤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

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毕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内，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实现预定的研发或市场目标。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发行人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发行人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本多投资	5,664.80	70.81%
2	天津明之弘	845.84	10.57%
3	解勇	666.20	8.33%
4	黄东	443.48	5.54%
5	中科昆植	240.00	3.00%
6	张旭	139.68	1.75%
合计		8,000.00	100.00%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未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致力于高山植物护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于

“植物医生”品牌，以“高山植物，纯净美肌”为定位，打造了“中国品牌、中国成分”的独特优势。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联合设立了中科昆植植物医生研发中心，并在北京、广东顺德、云南昆明、江苏无锡和日本东京布局有研发基地，形成了“一个中心、五大基地”的研发架构。凭借对多种高山植物的持续深度研发，发行人基于其品类和功效，相继推出了“石斛兰紧致淡纹”、“积雪草舒缓特护”、“紫灵芝多效驻颜”、“冬虫夏草焕活奢养”、“青刺果轻敏保湿修护”、“高山松茸鲜活盈亮”和“黑松露赋活新生”等多个产品系列，涵盖水乳膏霜、精华及精华油、面膜、彩妆和身体护理等，构建起全方位的产品矩阵。

发行人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在长期对石斛兰的合作研发过程中，创新性地将大分子石斛多糖经过专利工艺成功制取分子量更小的石斛寡糖，对肌肤胶原蛋白的自我产生有促进作用。发行人基于这一研发成果持续迭代石斛兰系列产品配方，使该产品成为发行人最受消费者欢迎的明星产品。发行人以石斛寡糖为核心成分的“石斛活性精萃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应用”也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布的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在线下端主要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凭借广泛分布的线下门店和丰富多样的产品陈列，满足了消费者一站式即时购物需求。同时，到店护理、会员沙龙等优质线下服务的提供，也为用户带来了独特的产品体验，提供了丰富的情绪价值。截至**2025年6月末**，植物医生品牌线下连锁门店共**4,269**家，其中授权专卖店**3,787**家、直营终端门店**482**家。2022和2023年，发行人蝉联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发布的“生活服务业连锁企业TOP100”名单美容美体行业第二名。

在线上端，发行人一方面大力发展“小植商城”新零售模式，实现用户流量从线下到线上的延伸；另一方面，通过开设官方旗舰店、与网络达人合作等方式完成了在京东、天猫、抖音、快手等主流电商平台的深度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线上线下销售共同发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出具的研究报告，按**2024年度全渠道零售额**计算，发行人排名中国单品牌化妆品店第一名。根据Euromonitor数据，2024年发行人产品零售额在中国化妆品市场国产品牌中排名第**8**，在中国护肤品市场国产品牌中排名第**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水平、信息化管理能力、生产制造规模与生产智能化程度都将得到有效提高，发行人的品牌形象与品牌知名度也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数字化管理等各个环节紧密相连，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于加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起到关键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发行人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议案。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植物医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人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大信”)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069006187R
营业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5-5号楼22层
负责人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大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069006187R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110101413701的《会计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大信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本项目的走访等财务尽职调查工作。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人聘请大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保荐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本保荐人将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大信支付专项顾问服务费。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境外律师。
- 4、发行人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

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6、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可研机构，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和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与实施资料、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和长期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

康恒溢

2025年11月21日

李建

李建

2025年11月21日

项目协办人:

殷越

殷越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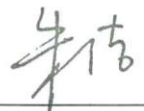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亮

2025年11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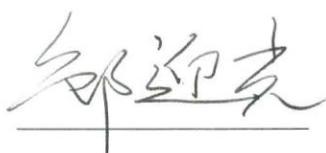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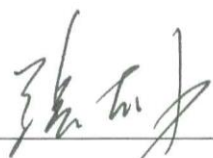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2025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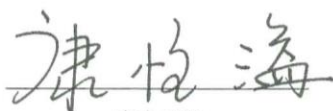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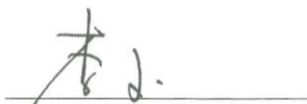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康恒溢和李建担任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康恒溢


李 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